

2023 台北國際酒展-菸酒管理法規章

法規名稱	各項法規內容說明	
菸酒管理法	-第 35 條- 酒販賣業者，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，明顯標示下列警示圖文： 一、飲酒勿開車。 二、未滿十八歲者，禁止飲酒。 三、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十八歲者。	-第 37 條- 酒之廣告或促銷，應明顯標示「禁止酒駕」，並應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警語，且不得有下列情形： 一、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 二、鼓勵或提倡飲酒。 三、以兒童、少年為對象，或妨害兒童、少年、孕婦身心健康。 四、虛偽、誇張、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。 五、暗示或明示具醫療保健效果之標示、廣告或促銷。 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。
菸酒管理法 施行細則	-第 9 條- 1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標示之警語，應以中文標示，且其字體不得小於長寬各三公分。 該條各款規定之警語，得與禁止酒駕警示圖（如附圖）合併標示，其中第一款之警語 ，並應與禁止酒駕警示圖合併標示之。 2 前項警示圖文應固定附著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，使消費者清楚可見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移動或遮蓋。	-第 10 條- 1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廣告，指利用電視、廣播、影片、幻燈片、報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腦網路、電話傳真、電子視訊、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，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。 2 於銷售酒品之營業處所室內展示酒品、招貼海報或以文字、圖畫標示或說明其銷售之酒品者，如無擴及其他場所或樓層，且以進入室內者為對象，非屬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之廣告或促銷。 -第 11 條- 1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其他警語，應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 2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警語時，應至少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，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，除第九條附圖外，不得標示與該警語無關之文字或圖像。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，並應全程疊印。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，應以聲音清晰揭示警語。 3 前項標示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。